

「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6.4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98.4.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依據組織規程修訂引用條次。</p>
<p>第廿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廿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